

三信家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6 月 28 日 1030 時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講堂

主持人：校長 林 岑

與會人員：80 人(含家長會與學生代表 8 人)

會議內容紀錄(本次會議紀錄非採逐字稿紀錄)

人事主任：

本次召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，目前與會人數已達 80 人超過 3/2，符合法定開會人數，會議開始，請校長致詞。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按會議流程進行。

二、各處室工作：(請參閱各處室工作報告)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關於本校 114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「餐飲管理科-日式料理專班」申請續辦一案。【提案單位：教務處-註冊組】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 4 點規定：「……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，惟未變更招生班(群、科、組)之班名、科別、課程規劃等，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年度停辦者，免提計畫書，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原程序核定，並報本部備查。」
- 二、本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科班每三年提請申請，本校「餐飲管理科-日式料理專班」已屆滿年限，需再重新送件續辦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訂定高雄市私立三信家商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(如附件一)。

【提案單位：學務處-體衛組】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127B 號令修正頒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學校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，應設學校體育委員會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1)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。
- (2)校內重要體育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。
- (3)學校體育特色之發展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

案由三：修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。【提案單位：學務處-生輔組】

說 明：教育部頒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經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，其中部分條文指定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，包括：適用範圍納入軍事學校、預備學校、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、將「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」列入教師之定義、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、精進學校與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機制，避免權勢不對等關係影響等重大新制，以營造友善性別平等教育環境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訂定本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。

【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】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5 月 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1927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本校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依「個人資料 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及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 實施辦法），訂定本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。（如附件三）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主席結論：

各位老師，謝謝大家，112 年學年終於順利的安全的度過了，謝謝真的還是千言萬語，不管任何一個崗位上同仁，行政也好，第一線的導師們，都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成員。今年在全體教職員工努力下，我們的招生，不管是台灣學生或者是海外學生，都比去年來的好，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喜訊，在少子化這麼嚴重的環境下，三信家商還可以逆勢成長，所以這些都是有賴於大家辛苦的努力。今天這個校務會議呢，校長代表學校跟大家說聲感謝!也期待來年，我們未來新學年

度，大家也可以一樣秉持著自己對職務的職責，繼續為三信家商做努力。謝謝。